

# 粵港澳大灣區

## 人身意外綜合保障計劃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向粵港澳大灣區<sup>1</sup>居住地<sup>2</sup>的人士呈獻「人身意外綜合保障計劃」(「本計劃」)，提供全面的意外保障給您及摯愛家人，即使走遍世界各地都擁有妥善的保障，就算面對突如其來的情況，助您減輕家庭的經濟壓力，讓您及家人倍感安心。

### 產品特點

- 受保事故發生時，可享全面保障：
  - 高達港幣 2,000,000 元(適用於計劃 3)的人身意外保障
  -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私家車發生意外或因山泥傾瀉而引致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賠償額最高可達港幣 4,000,000 元(適用於計劃 3 但不適用於 70 歲以上的受保人及任何受保子女<sup>3</sup>)
  - 高達港幣 50,000 元(適用於計劃 3)的醫療費用保障(包括跌打及中醫診治費)
- 所有家庭<sup>4</sup>成員均可受保於一張保單內，受保子女<sup>3</sup>數目不限
- 如配偶<sup>5</sup>或子女<sup>3</sup>亦受保，各受保人之保障額，將按投保人的職業類別及其所選保障計劃之指定保額而定
- 延伸保障至受保子女<sup>3</sup>在校內因實驗室化學物品、氣體洩漏及食物中毒所引致的傷亡
- 凡於保障期內無申請任何索償，客戶於續保時，可享高達 30%「無索償續保保費折扣」優惠<sup>6</sup>
  - 首年度續保：10% 保費折扣
  - 連續第二年續保：15% 保費折扣
  - 連續第三年續保：20% 保費折扣
  - 連續第四年續保：25% 保費折扣
  - 連續第五年或以上續保：30% 保費折扣
- 保費折扣優惠<sup>6</sup>：在投保本計劃時，若投保人現時持有由其他保險公司承保的「人身意外」保單並於該保險公司享有其提供的「無索償續保保費折扣」優惠的資格，投保人可於投保本計劃時，向中銀集團保險提供可顯示其所享有資格的現有保單或續保書，投保人便可於中銀集團保險的新保單內獲享相同的保費折扣優惠<sup>6</sup>(最高為 30%)。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sup>7</sup> (港幣)(以每名受保人每年計算)				
	職業類別 1			職業類別 2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sup>8</sup>	計劃 1	計劃 2
<b>A. 人身意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意外導致身亡 / 永久完全傷殘 / 永久完全喪失雙肢 / 永久完全雙目失明 / 永久完全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 嚴重燒傷 (賠償按燒傷面積計算)</li> <li>● 因意外導致雙耳永久完全失聰 /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最高賠償額分別為所列金額的 75%及 50%)</li> </ul> (此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B「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雙倍賠償」的受保人)	500,000 (每名子女 100,000)	1,000,000 (每名子女 200,000)	2,000,000 (每名子女 400,000)	250,000 (每名子女 50,000)	500,000 (每名子女 100,000)
<b>B. 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雙倍賠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或山泥傾瀉而引致的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此保障不適用於 70 歲以上的受保人及任何受保子女<sup>3</sup>)</li> </ul>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500,000	1,000,000
<b>C. 身亡撫恤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保人因意外身亡，其受益人可獲一次性撫恤金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sup>3</sup>)</li> </ul>	20,000	40,000	80,000	10,000	20,000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sup>7</sup> (港幣) (以每名受保人每年計算)				
	職業類別 1			職業類別 2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sup>8</sup>	計劃 1	計劃 2
<b>D. 信用卡欠款結餘保障</b> ● 因受保人意外身亡而未能償還其在保險期內所簽的信用卡賬項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 <sup>3</sup> )	10,000	20,000	40,000	5,000	10,000
<b>E. 醫療費用</b> ● 因意外引致受傷而需繳付的醫療費用 (包括專科醫生、脊醫、物理治療費用, 但必須由註冊醫生轉介) (以每宗事故計算) - 延伸保障至中醫、跌打費用, 惟最高賠償額為每日港幣 150 元 (受保子女 <sup>3</sup> 的最高賠償額與受保成人相同)	12,000 (每名子女 6,000)	25,000 (每名子女 12,500)	50,000 (每名子女 25,000)	6,000 (每名子女 3,000)	12,500 (每名子女 6,250)
<b>F. 家庭看護費津貼</b> ●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住院, 按註冊醫生的建議出院後需在家中接受合資格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並引致合理支出, 將賠償該服務的實際費用 (每年最高 31 日)	每日 200 (每名子女 每日 100)	每日 300 (每名子女 每日 150)	每日 400 (每名子女 每日 200)	每日 100 (每名子女 每日 50)	每日 150 (每名子女 每日 75)
<b>G.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b> (任何費用或服務必須事先經國際救援服務公司同意及直接提供, 當需要援助時, 請致電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 i. 緊急醫療救援服務 (a) 緊急醫療撤離或送返 (b) 身故後遺體運返費用 (c) 安排親屬探望(受保人必須連續在外地住院 7 日以上) (提供一張經濟客位固定班次的往返機票及最多 5 日、每日最高港幣 1,200 元的酒店住宿費) (d) 安排護送隨行的未成年子女返港 (e) 安排受保人治療後返港 (f) 代墊入院按金擔保 ii. 熱線支援服務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提供以下支援: 醫療建議、旅遊諮詢、領事館/翻譯員/律師轉介、更改行程緊急安排及代尋行李等。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	不設限額 100,000 60,000 單程固定班次機票一張(經濟客位) 單程固定班次機票一張(經濟客位) 50,000 -				

## 投保注意事項

### ● 投保資格

投保人及受保配偶<sup>5</sup> 必須為從事職業類別 1 或 2 之人士, 投保人可按其職業類別選擇不同計劃

職業類別	職業	可選擇計劃
職業類別 1	<b>A) 室內工作或專業、行政及非體力勞動人士:</b> 律師、會計師、行政人員、文員、教師、學生、醫生、診所護士、牙醫、藥劑師、核數師、神職人員、股票經紀等 <b>B) 戶外工作或需作輕度體力勞動人士:</b> 醫院護士、家庭主婦、營業代表、家傭、外勤員、工廠管工、電子廠工人、侍應生、私人司機、保險經紀、物業代理、髮型師、信差、售貨員、裁縫等	計劃 1、2 或 3
職業類別 2	<b>技術性或半技術性、但毋須使用重型或危險性機械的人士:</b> 職業司機(不包括拖頭車司機或需往返運貨於內地與香港兩地的司機)、印刷技工、製衣工人、電工、油站職工、廚房工人、麵包師傅、清潔工人(不包括清潔大廈外牆的工人)、水喉匠(不包括外牆工作及高空工作的工人)、小販、保安員等	計劃 1 或 2 (保障範圍及保費與職業類別 1 人士相同, 唯大部份保障項目的最高賠償額 <sup>7</sup> 減少至 50%)

如投保人從事其他職業類別或為無業人士而欲投保本計劃, 請聯絡中銀集團保險作個別承保考慮。上述所列的職業只作一般概要之用, 有關詳情請向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 ● 受保年齡

成年受保人必須介乎 18 至 65 歲(可續保至 75 歲)。受保子女<sup>3</sup>須為 3 至 17 歲，或 23 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除獲中銀集團保險批准外，在同一保單年度內所有受保人必須為居於粵港澳大灣區<sup>1</sup> 6 個月或以上，並由投保人於投保書或書面更改通知內作出相關聲明。

## 保單審閱期及自動續保服務

### ● 15 日保單審閱期

如您的投保申請獲即時批核，且各項保障已確認生效，中銀集團保險將於收到投保申請書後約 14 個工作天<sup>9</sup> 繕發保單。在各項保障確認生效起的首 15 個工作天<sup>9</sup>內(「保單審閱期」)，您可到中銀集團保險網頁(<http://www.bocgins.com>)下載相關保單條款及細則以及不承保事項的有關內容。如保障項目未能符合您的需要，您可於保單審閱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終止投保申請(如已收到保單文件，必須送回中銀集團保險)。如投保人在保單審閱期內未有提出任何索償要求，已繳付的保費均可於投保申請終止時獲全數退還。

### ● 自動續保服務

如在每個保單年度期滿前未有接獲中銀集團保險有關修改任何條款的續保通知，您只須繳交下一個保單年度所需的保費，您的保單便會自動續保。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自動續保的保費繳賬方式，將按首年投保繳費方式扣賬。

## 修改及賠償

### ● 保費、條款及最高賠償額設定：

保費、條款及最高賠償額是按照受保人投保當日選擇的計劃及健康狀況而定。受保人的保單生效後中銀集團保險不會因受保人的健康或索賠情況而額外收費或附加條款，但中銀集團保險將保留對所有「人身意外綜合保障計劃」保單作核保、修改條款及/或調整保費及最高賠償額的權利。

### ● 更改保障計劃：

投保人可於保險期期滿日 30 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新計劃及新收費將會在新的保險期的首日生效。

### ● 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相關條款及索償表格)：

投保人及/或受保人在發生索償事故後 30 天內，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並自費提供以下文件：投保人及受保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居住粵港澳大灣區<sup>1</sup>的證明文件、事故詳情、醫療報告、警察報告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註：

1. 粵港澳大灣區是指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肇慶、惠州、江門。
2. 居住地是指受保人在保單年度內居住於粵港澳大灣區 6 個月或以上，並於投保書或書面更改通知內作出相關聲明。
3. 子女：指投保人供養的合法子女，其年齡必須介乎 3 歲至 17 歲，未婚且未有工作，或 23 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如選擇投保「家庭」或「投保人及子女」計劃，受保子女數目不限。
4. 家庭：指投保人、其合法配偶及子女<sup>3</sup>，受保配偶必須從事職業類別 1 或 2 之人士。
5. 配偶：指投保人的合法配偶，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可續保至 75 歲)，在同一保單年度內必須為居於粵港澳大灣區 6 個月或以上，並由投保人於投保書或書面更改通知內作出相關聲明。配偶的職業類別必須為類別 1 或 2。
6. 無索償續保保費折扣優惠及保費折扣優惠是以全份保單計算並於保單年度內提供最高 30%的保費折扣。
7. 最高賠償額：70 歲以上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為相關計劃的 50%(保障項目 G 除外)。
8. 計劃 3 只適用於職業類別 1 的受保人士。
9. 工作天指銀行在香港的任何營業日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